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51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杭州嘉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嘉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杭州嘉祺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45号），杭州嘉祺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杭州嘉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提供虚假登记备案信息。杭州嘉祺管理的四只产品的基金经理填报为张培，而实际的基金经理则为葛长海。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利用基金财产牟利。杭州嘉祺利用基金对外投资，由关联方向被投标的发行人另行收取服务费，构成利用基金

财产为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三是未按规定妥善保管材料。杭州嘉祺未妥善保管其管理的四只基金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材料。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是投资者风险测评不符合要求。杭州嘉祺管理的嘉祺进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每题标注对应分值和评测区间，投资者可以预测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以上行为违反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机构情况说明、投资者适当性材料、高管任职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杭州嘉祺主要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杭州嘉祺与被投标的不属于关联公司，相关人员向被投标的发行人收取服务费的行为，杭州嘉祺也是被监管部门及协会检查时才知晓，杭州嘉祺本身并无利用基金财产牟利的意愿。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杭州嘉祺利用基金对外投资，由关联方向被投标的发行人另行收取服务费，构成利用

基金财产为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协会可以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

此外，杭州嘉祺未对本决定书认定的其他违规事实提出异议。

综上，不予采纳当事人申辩意见。

鉴于以上审理情况、基本事实和情节，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杭州嘉祺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

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
